桃園地院金院長 勉同人審愼辦案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日前舉行七十七年元月份庭長推事業務會議，會議由該院金院長經昌主持，金院長首先說明在新年開始，特集會就有關一般行政及審判業務交換意見，以期落實司法革新，重建司法信譽。

金院長在會中並剴切闡釋有關獨立審判之問題、羈押收容應注意事項以及有關緩刑、監督所屬應有之態度等：一、關於獨立審判，金院長表示，此係憲法所賦與司法官之權利，然獨立審判權淵源自民權，時至今日，與其謂是審判官之權利，毋寧謂是一種責任。因此審判品質務求公正廉明，並在程序上或一般行政上儘量便民、利民、禮民。二、關於人犯之羈押收容，金院長勉勵同人大可放寬胸襟辦案，如非確有必要，應格外愼重，是否以限制住居代替店保或現金保，以資便民，應多加斟酌。三、各國判處緩刑比例一向較我國高出甚多，上級一再鼓勵，只要合乎院頒標準，於被告、被害人及社會均有利益，不妨充分發揮道德勇氣，宣告緩刑，以啓犯者自新。四、推事均爲主管，與各單位主管應確實負責負責審核，以提高工作品質及效率。（海）

金檢加強便民服務 起訴書採用語體文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爲加強便民服務，增進民衆法律常識，研究改革司法文書，趙首席檢察官昌平指示檢察官製作書類後，面並附錄法律條文內容，並自七十七年元月一日起澈底實施。

趙首席檢察官指出，金馬地區無律師執業，人民法律知識普遍不足，以往當事人接獲書類告要旨，一律採用語體文，仿報紙社論式，分段論述，使當事人容易理解內容，達到便民之旨，保障人民權益。

至於起訴書附錄法條內容，一方面可使當事人知道檢察官求刑是否適當；另方面可使當事人瞭解，其行爲何以構成犯罪，所犯爲何罪，在法律上應受何種刑度之處罰，而知所警惕。（粹）

犯罪防治講習 法制人員訓練結訓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於二月一日上午十一時，舉行犯罪防治講習會第十八期開訓典禮，典禮係由該所朱所長石炎主持。該項講習爲期一週，已於本月六日結訓。

此次參加講習人員計有二十人，俱爲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學系第五十二期應屆畢業生。講習之目的，在使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學系應屆畢業生瞭解現代行刑措施及監所實務，並培養其服務新觀念及敬業精神。（山）

【又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於二月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法制人員訓練班第八期結訓典禮，典禮係由該所朱所長石炎主持。朱所長致詞時，勉勵全體學員在法律制定的過程上，應做到：一、立法從寬、執法從嚴；二、貫徹立法目的；三、用詞明確的；四、在處理訴願的過程中，亦應注意到：一、判斷妥適；二、敘理周密；三、體恤民困等三個原則。

典禮中，學員隊長陳凱聲代表全體學員受領結業證書者：游秀鳳、何吉森、李杰英亦接受頒獎。此次結訓人數計有卅人，受訓期間爲二個月。（山）

花院王主科榮退 同人茶會歡送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主科書記官王鵬雄，奉准自七十七年二月一日起屆齡榮退，該院特於日前舉行歡送茶會，由陳院長健民親自主持，因適逢國喪期間，爲表示對蔣故總統經國先生之敬悼，茶敘前與會同人先肅立默哀三分鐘。陳院長並於會中頒贈王主科鐫有「懋績留思」石屏乙座，以誌紀念。

隨後同人紛紛致詞，對王主科平日熱忱服務與敬業的精神及卓著的績效，咸表敬佩，王主科致答詞時，對陳院長暨各位同人平日給予之關懷、愛護、指導與協助，表達衷心謝忱，依依之情，溢於言表，最後，陳院長亦致詞，對王主科獻身司法工作達三十八年之久，平日克盡職責，任勞任怨及優異的服務績效，備加稱許，茶會在融洽氣氛下，歷時一小時餘圓滿結束。（輝）

東檢澎檢專書閱讀 測驗成績業經評定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七十六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測驗，成績業經評定揭曉：「經國先生行健錄」第一名陳正成、第二名李秀櫻、第三名陳姞娟。「行政管理論文選輯」第一名陳姞娟、第二名張榮華、第三名陳明建。以上成績優良人員，該處曾首席檢察官並於工作會報時頒給獎品，藉資獎勵。

另悉，該處曾首席檢察官對於同人的研究求知風氣非常重視，除了訓勉全體員工應在工作技能上加強磨練外，對於相關學術的研究，也要努力去探討；並責成該處管理圖書人員，按照各圖書館的管理方式，重新建立圖書資料，曾首席檢察官於該處年終檢討會議時亦宣布，往後將於經費許可範圍內，逐年充實各類圖書，以利同人借閱參考。（清）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檢處爲貫徹加強公務人員進修業務，提高員警素質，曾訂定七十六年度職員專書閱讀實施辦法，並購置「經國先生行健錄」一專書，分發全體員警人手一冊，自七十六年三月份起，每月定期集體閱讀二次，實施完畢後，並舉行綜合測驗。由於各員警平時均能認眞研讀，測驗結果平均成績高達九十四分以上。

雲院少年庭舉辦 就業輔導講習會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爲加強受觀護少年正確就業觀念，指導其選擇適當職業，特於日前假救國團雲林團委會禮堂，舉辦受觀護少年就業輔導講習會，由該院黃庭長正興主持，共有受觀護少年、觀護人及輔導人員等百餘人參加。

開幕時全體與會人員起立，爲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默哀三分鐘，以表哀思。隨即由黃庭長致詞，勉勵各受觀護少年從而選擇適當職業，建立正確就業觀念，要用心學習，做一個對國家社會有所貢獻的人。南區輔導中心郭站長金龍並以「如何做一個稱職的伙計」爲題，講解正確就業觀念，深入淺出，各受觀護少年均能心領神會，獲益匪淺。崇德國中王教務主任錦泉，亦以生動內容，敘述蔣故總統經國先生親民愛民，及關懷青少年之種種偉大事蹟，勉勵各受觀護少年要銜哀奮發，砥礪品學。最後舉行電影欣賞及有獎徵答。（鑫）

花蓮檢警機關 舉行聯席會議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區七十六年度第一次檢警聯席會議，日前假花蓮縣警察局會議室舉行，會議由花蓮地檢處李首席檢察官主持，檢警人員共六十餘人，並邀請花蓮地院陳院長健民列席。

李首席檢察官於會前，請全體人員起立，先爲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默哀三分鐘，表示敬悼與追思，繼而對各檢警人員的工作辛勞致謝。李首席檢察官在報告中指出：計有：花蓮檢、警、站、監、所及軍憲等單位有關人員並邀請花蓮地院陳院長健民列席。

李首席檢察官於會前，請全體人員起立，先爲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默哀三分鐘，表示敬悼與追思，繼而對各檢警人員的工作辛勞致謝。李首席檢察官在報告中指出：計有：花蓮檢、警、站、監、所及軍憲等單位有關人員共六十餘人，並邀請花蓮地院陳院長健民列席。

李首席檢察官於會前，請全體人員起立，先爲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默哀三分鐘，表示敬悼與追思，繼而對各檢警人員的工作辛勞致謝。李首席檢察官在報告中指出：計有：花蓮檢、警、站、監、所及軍憲等單位有關人員共六十餘人，並邀請花蓮地院陳院長健民列席。

新竹地院茶會 歡迎法官班學員

【本刊新竹訊】司法官訓練所第二十五期學員李國楨、李欽明、李百峰、蕭慶賢、林輝煌、金延華、許美女等七人，于日前分發新竹地院、檢學習實務，爲期三十五週，該地院、檢雙方在大禮堂舉行茶會歡迎。

茶會由黃院長、劉首席檢察官共同主持，黃院長除表示歡迎各位學員來院學習外，並勉勵他們在實習期間，應認眞學習，實事求是，將來結業後，才能學以致用，同爲司法效力。旋即登報聲明作廢，並自登報之日起，滿兩個月檢附報紙由原發證單位，據實報請即時補發。（城）

福利品購買證遺失 補發規定修訂實施

【本刊臺北訊】國防部福利總處日前修訂福利品購買證遺失補發規定，並自七十七年元月一日生效。其修訂內容如左：㈠不愼遺失：應原證）向原發證單位申請即時補發（若已調職，可由現服務單位辦理）以補發新證。㈡因故損毀（含天然災害、遭竊遺失或損壞不堪使用）：應檢具鄰里長或警察機關證明（或破損不堪使用之原證），向原發證單位申請即時補發新證。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六年夏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一

法律問題：

原爲乙地法院檢察處管轄之案件，由上級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命令移轉甲地法院檢察處偵查，甲地法院檢察處檢察官之命令移轉偵查始取得偵查終結而向乙地法院起訴，乙地法院判決後，原起訴之甲地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有無上訴權？

研討意見：

甲說：甲地法院檢察處檢察官係因上級檢察官之命令移轉偵查，甲地法院檢察處檢察官係因果逕向乙地法院起訴，乙地法院判決後，原起訴之甲地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有無上訴權？

研討意見：

甲說：甲地法院檢察處檢察官係因上級檢察官之命令移轉偵查始取得偵查終結而向乙地法院起訴，既已偵查終結而向乙地法院起訴，其所奉命執行之職務已完成，該案即進入審判程序，仍應受土地管轄規定之限制，而檢察官係配置各法院行使其職權，該案應由乙地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到庭執行職務實行公訴，乙地法院判決後，判決書應向實行公訴之乙地法院檢察處檢察官送達，提起上訴亦應由乙地法院檢察處檢察官爲之，甲地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僅得於上訴期間內敘述理由，函請乙地檢察官提起上訴，不得逕予提起上訴。（參閱司法院頒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第二五一頁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甲地法院檢察處檢察官不得逕予提起上訴。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本件乙地法院檢察處檢察官，依土地管轄規定，參與言詞辯論到庭執行職務實行公訴，當應認爲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所指之檢察官，自有上訴權，本題以採甲說爲當。

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發文字號：

七十七年一月廿日(77)廳刑一字第一二六號函復臺高院

二

法律問題：

某甲辦理七十四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依規定將配偶所得合併申報，且申報書內配偶欄五不填載，以規避累進稅負，問應否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

研討意見：

甲說（肯定說）：理由：按所得稅法第十五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寬減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同法第十五條定有明文。原告之妻另設戶籍……夫妻分別申報且申報書內配偶欄互不填載，以規避累進稅負，自已構成違法責任。」本件夫妻既未合併申報所得爲，應包括於其營利目的之範圍內，只論以單一罪名。

乙說（否定說）：理由：按所得稅法第十五條，雖規定夫妻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然對於未合併申報者，並無處罰之規定，且綜觀所得稅法，亦無未合併申報，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處罰之明文。又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乃處罰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規定，並非處罰應合併申報而未合併者，因而，本件夫妻雖未合併申報所得，但並無漏報或短報情事，自不得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又如夫妻合併申報所得後，課稅之稅率與分開申報時，未依規定將配偶所得合併申報，且申報書內漏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本院七十四年度庭長會議決議參照）。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本問題所述事實，並非就其所得額有漏報、短報情事，應以乙說爲當。

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發文字號：

七十七年一月廿日(77)廳刑一字第一二六號函復臺高院

法律座談會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七十六年春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

某甲意圖營利，自七十五年九月八日起，僱使少年乙，在某戲院表演猥褻歌舞，每日表演四場，檔期二星期，迄七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爲警查獲止，問某甲有無觸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連續犯。

研討結論：多數採乙說。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以乙說爲當。

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

發文字號：

七十七年一月廿日(77)廳刑一字第一二五號函復臺高院

檔期固爲二星期，惟乙於每表演一場後，該猥褻（歌舞）行爲即已終止，乙復於下一場又表演猥褻歌舞，某甲既有多次僱使他人爲猥褻行爲，手段相同，顯係基於概括之犯意，自應論以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連續犯。

研究結論：多數採乙說。

上待以後(冊)版

新著作權法釋論—前花蓮地檢處主任檢察官張靜著

本書融理論與實務於一爐 滙批判與解析於一格 是司法界辦案的幫手

△著作權之侵害與救濟 △著作權法之理論與實務 △著作權法逐條釋義

中興大學講師 內政部顧問 蕭雄淋著

中美著作權談判專輯

平裝五〇〇元 一四〇元 一四〇元